

航空基地生活垃圾（其他垃圾）清运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西安市航空基地荣航环保有限公司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 生活垃圾（其他垃圾） 清运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信守。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负责航空基地辖区内截止本合同起始日期已建成且正常运营的道路、管委会直属国家单位、隶属管委会公立学校的其他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

二、甲乙双方履行的义务：

1、乙方在开展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前，必须取得相应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资格证后方可进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2、乙方负责航空基地辖区内截止本合同起始日期已建成且正常运营的道路、管委会直属国家单位、隶属管委会公立学校的其他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混装、混运、乱倾倒等现象，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因垃圾填埋场有填埋时间规定，需提前一天书面或提前4小时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生活垃圾清运次数。

5、协议期间，乙方无特殊情况，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应急清运工作安排。

6、乙方进入甲方辖区内进行清运时，应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开展清运工作，严禁出现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混装、混运、乱倾倒等现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标准为每次1000元罚款。

7、乙方倾倒填埋厂或合法处理单位由甲方联系办理，处理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在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或损坏财产、产品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必须合法处理甲方辖区内生活垃圾，凡因乙方乱倒生活垃圾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罚款，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多次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以实际行动拒绝履行合同工作，甲方有权提前三个月下达书面通知乙方，时间到期自动结束本协议。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 生活垃圾清运采取补贴的方式，补贴总价(一年)：

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元整 小写：¥ 357000.00 元

(二) 结算方式：

本合同采取季度结算的方式，每季度付款金额为¥ 8925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捌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每满三个月服务周期后，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税务发票(含税)，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收款人：西安市航空基地荣航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账号：806980501421000914

五、事故处理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不可抗力

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第二项第 2 条）的，应当免费返工及时清理，乙方无理由拒绝返工或经返工后，经甲方验收仍不符合《西安市关于生活垃圾条例》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项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无故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无故拖延工期的，甲方通知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不予配合或拒绝服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项 20% 的违约金。

3、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

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项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应采用书面协议形式。

3、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3.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3.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3.1.4 经甲方催告，乙方在 15 日仍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4.3 如遇疫情等应急清运工作安排，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或拒绝服

务。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愿意在航空基地设立分公司，其财务结算委托分公司全权负责，即分公司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含税）及收付款。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见 证 方
采购人：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公章)	成交供应商：西安市航空基地荣航环保有限公司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 88 号	地址：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路 5 号 c 座二层创业实验室-187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 1309 号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516 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章)：王健飞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师香卫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章)：
电话：	电话：13319248662	电话：029-88608580
日期：2023年8月4日	日期：2023年8月25日	日期： 年 月 日